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国纪”或“上市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安国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或“自查期间”）金安国纪、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姜天亮和徐小莉，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金安国纪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所律师同意金安国纪部分或全部在《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金安国纪股票的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金安国纪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核查范围内人员填报的核查期间内买卖金安国纪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身份关系	核查期间买卖金安国纪股票情况	
		日期	买卖数量
林安敏	金安国纪证券事务代表林健之父	2015.4.3	买入3,000股
		2015.6.17	卖出7,000股
郝勇	金安国纪董事长秘书田连源之配偶	2015.4.3	买入1,500股
		2015.4.7	卖出500股
		2015.4.8	买入500股
		2015.4.8	卖出1,000股
		2015.4.16	买入600股
		2015.4.17	卖出1,100股
		2015.4.21	买入400股
		2015.4.22	买入400股
		2015.4.23	买入200股
		2015.4.28	买入1,000股
		2015.5.7	卖出1,000股
		2015.5.8	买入2,000股
		2015.5.8	卖出1,000股
		2015.5.12	卖出2,000股
		2015.5.13	买入2,000股
		2015.5.15	卖出2,000股
		2015.5.18	买入4,000股
		2015.6.8	卖出4,400股
		2015.6.9	买入3,500股
		2015.6.10	买入500股
		2015.6.12	卖出10,000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6.15	买入10,000股
		2015.6.25	买入1,400股
		2015.6.26	买入10,000股
		2015.6.26	卖出11,400股
韩英	金安国纪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15.1.20	买入400股
		2015.3.10	卖出1,000股
		2015.4.14	卖出300股
		2015.5.29	买入1,000股
		2015.6.3	卖出1,000股
		2015.6.9	买入400股
		2015.6.11	卖出400股
		2015.6.15	买入1,500股
		2015.6.16	买入400股
周丽	金安国纪董事	2015.2.25	卖出7,400股
李杏观	金安国纪关联方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清之母	2014.12.31	买入18,200股
		2015.1.27	卖出18,200股
		2015.3.30	买入23,300股
		2015.4.2	卖出23,300股
黄雪峰	金安国纪董事朱程岗之配偶	2015.6.26	买入1,000股
何渊	金安国纪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韩英之子女	2015.5.29	买入400股
		2015.5.29	卖出260股
		2015.6.3	卖出400股
		2015.6.4	买入1,000股
		2015.6.5	卖出1,000股
		2015.6.9	买入600股
		2015.6.16	卖出600股
		2015.6.17	买入100股
		2015.6.23	买入1,500股
		2015.6.23	买入200股
		2015.6.24	买入300股
		2015.6.24	卖出300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6.24	卖出1,500股
		2015.6.25	买入400股
		2015.6.25	买入300股
		2015.6.25	卖出300股
		2015.6.26	卖出400股
		2015.6.26	买入100股
		2015.6.26	卖出300股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其他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无买卖金安国纪股票的情况。

二、对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金安国纪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林安敏、郝勇、韩英、周丽、李杏观、黄雪峰、何渊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股票买卖的人员的确认，其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该等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金安国纪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萍

_____

徐莹

_____

汪丹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5年12月1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